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皇市监处字〔2021〕200 号

当事人：沈阳机次科技有限公司等 2595 户（名单附后）市场经营主体；住所：沈阳市皇姑区；登记机关：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本局市场监管所监管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信息预留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进一步通过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检查、寻找经营场所、寻找知情人以及利用百度地图查找等方式仍未能找到当事人的法定登记住所或者实际经营场所；本局市场监管所监管员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当事人年报信息，经过比对、分析、研判确定了当事人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以及填报虚假的年报信息；本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其它归集的受限信息；本局到同级税务机关查询到当事人为非正常纳税企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九条: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的规定,已构成公司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已构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下达本处罚决定之前,本局依据法定程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认定当事人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事实成立,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机读查询卡 2595 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证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其它归集的受限信息，证明当事人至今仍然处在非正常经营状态。

4、登记档案提供的住所证明，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住所证明。

5、现场调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法定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6、非正常纳税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证据形成的程序、方法及证据的形式、种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形成互相印证的关系。

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2月10日本局分别以公告的形式通过沈阳市皇姑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权利。至2021年4月15日止，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向本局作出任何说明。

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或者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沈阳机次科技有限公司等 2595 户（名单附后）市场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皇姑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